

##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7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单银木先生主持，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5日以书面、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审阅本次会议全部文件的方式列席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同意“杭萧钢构绿色装配式建筑研发创新、智能制造及数智化管理示范基地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智造，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包括但不限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备案登记手续、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存储监管协议等相关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进行变更，不属于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杭萧钢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以货币方式对全资子公司杭萧钢构（杭州）智造有限公司进行增资42,000万元，将杭州智造的注册资本从人民币18,000

万元增加至 60,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仍持有其 100%股权。

本次增资事宜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杭萧钢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1 日